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自動續約)

98 年 1 月 20 日兆產(98)備字第 0060 號函備查
105 年 09 月 14 日兆產備 1051050621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自動續約。

續約方式及有效期間

第二條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要保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主保險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續約保險費，使其保險契約自動繼續有效一年。

續約之始期，以主保險契約及其各附加條款屆滿日之翌日為準；續約保險費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續約之限制

第三條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辦理自動續約者，視為同意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之所有附加條款亦同時辦理續約。

本附加條款非保證續約，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辦理自動續約，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拒絕之：

-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
- 二、主保險契約或其各附加條款之費率變動。
- 三、被保險人增加已投保其他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 四、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 五、保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不予續保者。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